

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

(一)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

表(一)~1

(學校填報)

學校名稱	苗栗縣頭份鎮蟠桃國民小學		全校班級數： 23 班	全校學生數： 642 人	總表序號：	由總表(II ~2)彙整人員填寫						
申請條件	符合指標界定代號	補助內容及原則	學校所在地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島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偏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都會地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地區									
指標一： 原住民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~(一) 特偏及偏遠地區 40%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~(二) 一般地區 20%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~(三) 都會地區 15%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~(四) 35 人以上	* 補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經費： 學校應擬具實施計畫，並依照相關規定標準核實編列經費概算(如右表)，最高補助 7 萬元。 <u>辦理目標學生家庭訪視輔導及親職教育活動兩大類</u> ，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(含講座)，最高補助 20,000 元。 * 活動經費編列原則 1. 講師費：每小時外聘 1600 元、內聘 800 元 2. 誤餐費每人每餐 80 元。 3. 加班費以每人每小時 200 元編列(依加班費支給相關規定核發)。以總經費 10% 以內為限(辦理目標學生家庭訪視輔導不在此限)。 4. 雜支以總經費 6% 以內為限。紀念品、茶敘費用不得列支。 5. 出席、指導費限專家學者支領。	實施計畫	經費概算表 【經費概算之編列應能顯示合理性】								
			1. 請依補助原則擬具實施計畫，自行以 B4 紙張橫式(兩欄)橫書繕打後，併同本申請表提出。 2.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，應以有效提升父母親職效能、增進親子關係為目標，規劃切合指標意義之執行方案。 <u>每年度應辦理 1 場次以上。</u> 3.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，應以目標學生之家長為主要對象(至少應佔出席人數之 60% 以上)，辦理內容與方式必須考量家長參與的方便性與接受程度。 4. 辦理目標學生家庭訪視輔導，每學期至少主動訪視輔導 2 次以上，並建立輔導過程及輔導成效評估檔案、持續追蹤。	項	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明		
指標二： 低收入戶、隔代教養、單(寄)親家庭、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之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二~(一) 20%以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二~(二) 60 人以上			親職教育活動： 講師鐘點費 時 800 2 1600 內聘 車馬(出席)費 式 2400 1 2400 兩位 誤餐費 人 80 100 7000 資料費(含碳粉補充、滾筒更新及印刷) 式 30 100 3000 材料費 人 30 100 3000 加班費 時 200 5 1000 雜支 式 1000 1 1000 個案家庭訪視輔導： 加班費(到家訪視) 件 200 50 10000 加班費(課後校內行為輔導) 人 200 50 10000 個人檔案夾 件 150 106 15900 交通費 人 60 50 3000 雜支 式 1100 1 1100								
指標四：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 3%以上											
指標五：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~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~(二)~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~(二)~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~(二)~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~(二)~4											
承辦人：主任：校長：			教育局初審意見 核 章									
			總計 新台幣 柒 萬 元 整。 申請補助金額：新台幣柒萬元整。									